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研商有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與王定宇立委洽談建築法第 13 條 修正案會後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顧問 陳銀河 許俊美 王忠智

常務監事 蕭長城

常務理事 許中光 理事 劉世偉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政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廸光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姜義龍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麥仁華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莊和明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文毓義

基隆市件建築師公會 趙文祥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崇文(於祥忠代)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吳金泰(李昌憲代)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陳賢秋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國豐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信昇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葉世宗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林建宏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李俊毅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涂明祥

四、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未來修法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現行法令規定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在建築設計、施工過程中應負之責任及本會對建築法修法之看法。(如議程附件，略)

- 1、營造業法於工程施工階段不同角色之工作及職責規定，應落實以確保施工品質（詳議程附件一，略）。
- 2、內政部 99.01.11. 台內營字第 0980089489 號函，有關函為建築法第 13 條法定監造人疑義乙案（詳議程附件二，略）。
- 3、內政部 99.01.11. 台內營字第 0980089565 號函，有關函為推動公有建築物「結構監造」技師簽證制度乙案（詳議程附件三，略）
- 4、提出暫緩修正建築法第 13 條整合版案之論述（詳議程附件四，略）。
- 5、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擬具本法第 34 條、第 56 條、第 70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敬表同意（詳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一、蒐集建築師於建築物施工階段中或使用階段所遭遇之問題及可適用之相關法規並彙整成冊，以作為爾後建築師執業時之參考。

二、請各公會會員公會集思廣益，對於有關建築師權責之 Q&A，研提須向主管機關釐清問題，並交由本會法益委員會綜整。

三、發文行政院本會擬成立「中華民國建築物災害評鑑單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